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13號

原告 徐麗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利汽車實際負責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已有規定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由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亦可明瞭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惟該等事項既屬起訴之必要程式，原告自負有明確表明之義務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及送達代收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徐于婷